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

- 一、依臺北市政府97年5月7日府授工衛字第09732077700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4-2行動方針5、授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訂定。
-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及設計審查前現場會勘案件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三、本須知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 四、申請人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請詳述所有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
 - （二）建造執照及附表或雜項執照及附表影本（無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免附；整建、維護及既有房屋免附）。
 - （三）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並應明確標示（可用色筆）欲查詢或套繪之地籍位置（應注意地籍是否合併或分割，如有不實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污水管渠套繪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證明之依據，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 五、申請人申請現場會勘，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應於辦理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並由管理機關訂定現場會勘時間、地點等事項，於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並同時提供指定接入點之相關屬性資料及必要照片。申請現場會勘案件經管理機關認定有鑑界之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鑑界事宜。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辦理遷移會勘，基於管渠遷移所需空間整體規劃考量，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土地所有人或起造人需於領得建造執照及或雜項執照後，始得申請。
- 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 七、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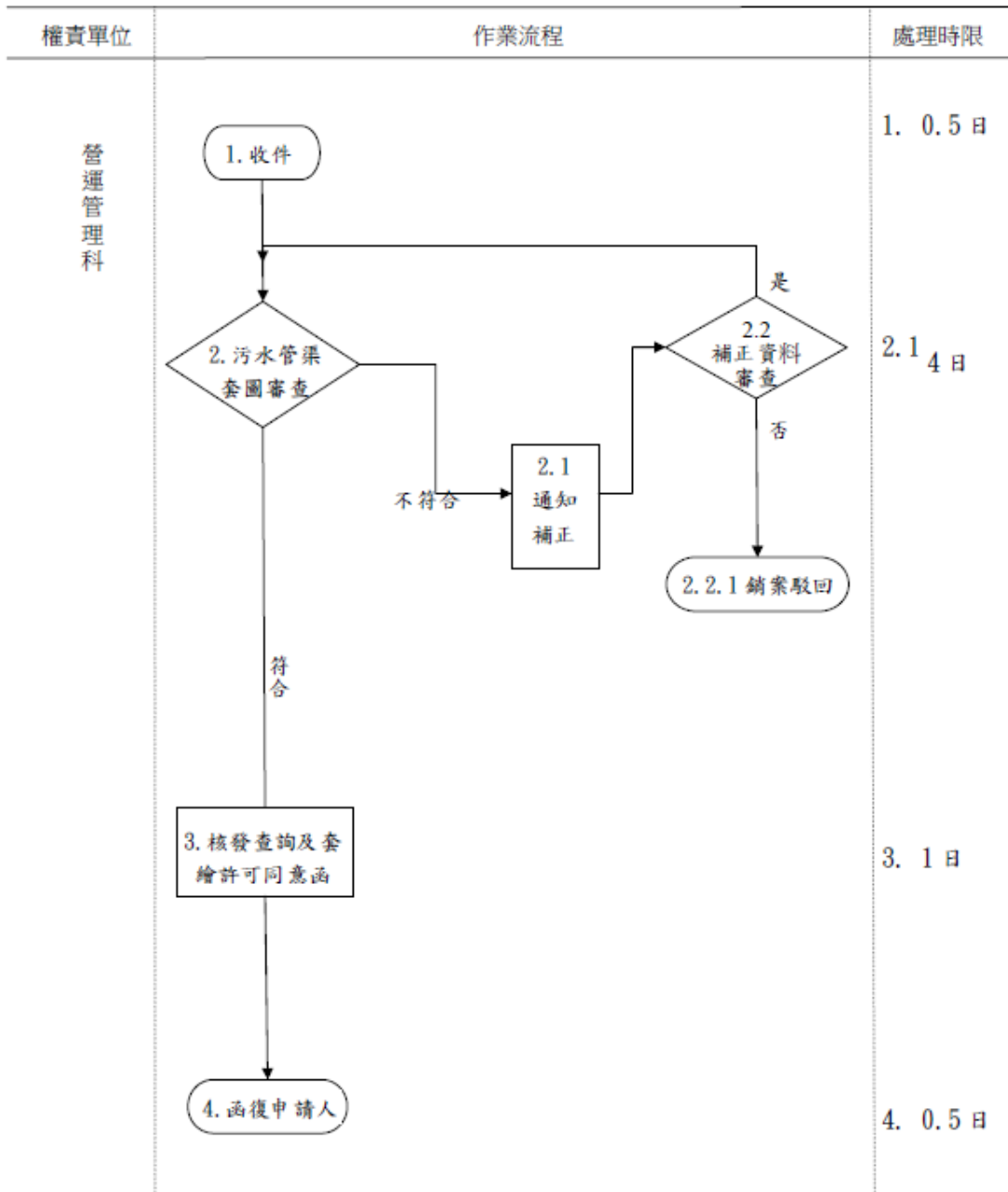
依臺北市政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授工衛字第 09732077700 號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革新方案」及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訂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前污水管渠套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遷移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前污水管渠查詢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郵寄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場掛號		
申請位置(土地座落)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號碼	地址 門牌
申請人 (自然人或 法人)	姓名及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住址：			郵遞區號：	
內容說明	(請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填寫相關事項內容，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申請人應於完成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 2. 申請人檢附之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應明確標示欲查詢地籍位置。 3. 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應為重測後之地籍，並注意是否有合併或分割。 4. 申請人提送圖說資料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服務電話	(02)25973183 轉 107 至 1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用戶接管室				

更新日期：103.11.10

工務類：案件編號 3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案件申請作業」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6 日（含假日／日曆日）